

2404

第三辑

印江文史資料

政协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前　　言

今年正逢央视中国共产党建党七十周年和纪念辛亥革命八十周年，本辑文史资料出版了，我们谨以此作为对这两个伟大节日的献礼。

我县文史资料工作起步晚，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征集资料才开始，所以，当前资料的征集仍以抢救建国前的资料为主。本辑共利用资料三十六篇，十二万余字，大多系我县一些年逾花甲和古稀老人的“三亲”资料，它翔实地记述了我县解放前有关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和历史人物的一鳞半爪。本辑还专门组织和发表了一组关于我县建国前及建国初期的匪患材料。通过这些资料，对我县建国前的社会概貌可见一斑。从中或可领悟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的真理。其中一些资料，填补了某些史、志资料之不足，并可作为向我县人民特别是青少年进行县史教育的参考资料。

对于我县自戊戌变法以来历史上发生的人和事，知情者大多作古，尚存者也都是耄耋老人，所以，对建国前资料的抢救是迫在眉睫的当务之急，我们热切希望得到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帮助我们把可能征集到的资料尽量征集到手，这是有利于我县精神文明建设和惠及后人的工作。

我县的文史资料工作，得到县委的重视和政府的大力支持，在本辑征稿和编辑过程中，得到各单位各区领导的大力支持，县委、人大、政府的领导及有关单位负责同志还亲自

参加审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谨此致谢。

由于我们人手少，编者水平有限，本辑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印江自治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十月

目 录

- 辛亥革命前后印江的政治动态与建政情况……肖忠民（1）
建国前印江的司法机构和民间民事纠纷
 调解组织简介……………县司法局供稿（5）
抗战胜利后印江妇委会的活动情况……………肖忠民（7）
红军长征路经缠溪牺牲的烈士……………吴宗梅等供稿（9）
印江报纸概要……………郭 超（12）
建国前印江修志局活动情况……………肖忠民（16）
金成生在印江……………田应炯（19）
三民主义青年团印江筹备处的筹建概况……………李光成（27）
解放前的印江商会……………田儒璋（30）
田履丰被杀真相……………朱大辉（35）
建国前印江种、贩、吸烟及禁烟活动……………李新基（37）
金成生禁烟事例一例……………黄文星（42）
解放前印江合作事业的回顾……………李彭明（44）
政协印江自治县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概况……张建国（51）
- 贵州张鸿飞恶行杂录……………陈之禄供稿（63）
亦官亦匪的张鸿飞
 ——张鸿飞和他的“保商营”……………李新基（70）
两代绿林……………张思源（74）
张晏清“磕钉锤”……………杨 霖（80）
解放初期张晏清的罪恶活动……………李新基（86）

张鸣金智捉匪首张晏清	李新基	(89)
惯匪戴树清袭杀县长罗秉权始末	田习端供稿	(92)
金成生进剿戴瑞朋、周昌国始末	朱大辉	(100)
解放初期缠溪土匪暴动与姜孟斗等		
烈士牺牲的经过	吴宗梅等供稿	(104)
解放初期“驴头马面”的陈世瀛	涂月阳	(109)
首匪杨凤藻落网记	吴宗梅搜集	(116)
没有尸体的墓穴	朱大辉	(118)
活捉惯匪戴世科	邓崇位供稿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印江教育概况	孙有铭	(124)
连丰小学简史	周卓俊	(142)
印江民族中学简介	张思永	(145)
印江职业技术培训中心成立暨发展概况	张安吉	(152)
“梵净山诗会”集韵之一	田习端供稿	(156)
梵净山摩崖、碑记略考	宋绍章	(168)
严寅亮传	李敦礼	(171)
徐玉琳传略	孙有铭	(175)
潘纯瑶	魏敦全	(181)

辛亥革命前后印江的政治 动态与建政情况

肖忠民

辛亥革命前夕，由于清王朝统治者的昏庸腐败，虽有少数有识之士提倡“变法维新”但仍无力进行政治变革。各级官吏更是变本加厉地愚弄和欺侮百姓，贪污腐化，层层盘剥，官绅匪盗，沆瀣一气，给人民带来了很大的灾难。清宣统元年（1909）印江知县邹毅洪，藉修桥筑路为名，大肆搜括民财，以饱私囊。地方官绅和民众怨声载道，将邹驱赶下台。新任知县陈璞吸取前任教训，顺承民意，大力倡导发展地方手工业和农业，修建学校和必须的桥梁。至清宣统三年（1911）印江的纺织业、造纸业、雨伞、油布、白酒的加工制造，大大地向前跨进了一步。这些地方产品，在黔东北地区获得了独占鳌头的优势。

辛亥革命后，身处偏僻地区的的地方官吏，相当一部分仍还蒙在鼓里。由于辛亥革命本身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尚不具体，革命仍有不彻底的方面；加之交通和文化的极度落后，宣传不力，边远山区仍然不知辛亥革命宗旨。因此很难卷进革命的浪潮中，只知道皇帝被赶下台了，要实行新政。事实上一切仍袭旧制。

中华民国元年（1912），推翻了清朝政府以后，各省相继取消了省以下的派出机构——州、厅、府。派出机构

改为行政督察区，便于行政监督。印江被划入第七行政督察区。县一级设行政公署，最高行政长官称县知事，由省政府任命。在这一时期，印江共划 15 个行政乡（镇），即朗溪、复兴、印南、中坝、民生、尚武、崇正、木黄、合水、永义、缠溪、保和、六井、洋溪 14 个乡，共 158 个保，一个乡级镇，即城区镇。县公署机关以下设内务、财政、教育、实业等科，以及团防局、保甲局、邮政局、商会、农业实验场和蚕桑局。

辛亥革命从基层体制看，进行了很大的改革，增设了若干机构，调整了部分乡保，拨划了一些插花地，减少了边界纠纷。

中华民国元年（1912）首任县长周时敏，顺应潮流，拥护新政，主张发展交通，大力提倡修桥建路以利民众交往和商旅往来。在县财政收入来源不足的情况下，全县交通要道都设立募捐站，募捐桶由县政府统一备制，统一启封。以募捐得来的款银，修建了西城桥（就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才拆掉的甲山石木结构的大凉桥），上为青瓦覆盖，木架置于桥墩上，横跨桶溪河的出口处，来往行人既可避雨，又可遮荫乘凉；无家可归的叫花子也时常在此度夜。桥成之后，建有一块长 1.6 米，宽 0.8 米的石碑，为县长周时敏歌功颂德。现这块石碑，覆盖在甲山坝中的水沟上作石桥。

另外，这个时期所募捐的钱，还用于建立学校。朗溪小学就是在这个时期建立起来的（设立初小、高小 2 个班，学生 60 余人）。为了提高全县教学质量，印江县临时政府在全县公开提倡广招广荐选拔合格老师和校长，制定标

准，广发公告。为选拔校长制定了精选的标准，即“学堂之楷模，学童之师表，体格健全，品性优良，知识广博，注重儿童研究，有终身从事教育研究精神。”一时间掀起了尊师重教的好风气。为了发展印江经济，印江县临时政府还大力发展战略桑蚕业，号召全县各地种植养蚕。县办起了桑蚕学校，县政府垦植了五十亩桑园和酒洞林作示范（在酒溪办试点，后于民国二十七年选址到印中至源东村，约15亩作桑园），派技术作技术指导。因为种桑养蚕有很大利益，民众自觉种植，有的将部分林地也开垦成了菜园。县临时政府通过奋力发展经济，很快扭转了极度拮据的困难局面，深得民众的拥护和支持，临时政府的政权因此得到了巩固和稳定。

但借这种良好局面维持时间不长。由于袁世凯的窃权霸政，临时大总统孙中山被迫辞职。孙中山辞职，袁任总统，更加疯狂地迫害革命同志，连孙中山以下的一些开国元勋也惨遭杀害。当时就有印江籍的中华民国民政部长同盟会会员徐龙骥（印江天堂区董家山人），中华革命军军政府滇黔总指挥，同盟会会员陈天星（印江镇甲山村人）等都死于袁世凯的屠刀之下。

民国三年（1914）全国出现军阀割据和混战高潮，各省行政实行军阀统管，当时贵州称“大汉贵州军政府”。因为战祸频繁，各地祸国殃民之事时有发生。同年4月，滇黔军阀两个旅在印江相遇，于印江县城摆开了大战局势。滇军驻在河东南方向的岩底寨、峨岭寨、坪兴寨、普桐寨，黔军驻在城内北部的太阳山、官庄坝。4月10日至13日，双方交锋三次，滇军隔河炮击黔军，炸毁城内部分房屋。黔军自石家坝和甲山西岩寺渡河，形成左右夹攻和正

面袭击之势，迫使滇军自天窝退却。三次交战，双方死伤900余人。

地方政权自民国三年五月起，正式推行保甲制，编10户为1牌，10牌为1甲，10甲以上为1保，数保为1团（乡），5团以上为1区。行政长官分别置牌长、甲长、保董、团首、区长，县最高行政长官称知事。印江县当时为15个团，158个保，1304个甲。政权稍加稳定，印江、思南、铜仁、沿河、德江、松桃、务川等县政府官员开始着手解决比较突出的几个问题，其中插花地多而又零星，插花地中各县居民双方经常发生纠纷，造成管理混乱，社会秩序不安定；盗贼蜂起，彼此皆系鞭长莫及，成为藏奸纳邪之地，行政上不便管理，这些都是当时比较突出的难题。民国三年九月至十一月在行政区域上经协商所调整的插花地有下列各处。原系印江所辖的孙家坝、黄坝，划归思南所辖；原系印江所辖的龙口、段家寨，划归铜仁所辖；原系印江所辖的鸟鸦溪、煎茶溪，划归德江所辖；印江所辖的永和场、巡检司划归凤岗所辖；印江所辖的玛瑙山，划归松桃所辖；印江所辖的下五里、格鹿丫划归务川所辖；思南府所直辖的朗溪司、六井溪、胡家寨、合水场、谷旦铺、木黄场、木社场划归印江所辖；原系德江所辖的天堂哨、刀坝场、来安营、平洞口、乌巢、周家坝、大云半、小云半划归印江所辖；此外，全县还尚有插花地43处需要与邻县协商解决，均置而未决，直至民国三十五年才完全解决。

当时政府的官员配备甚少，比如民国三年至五年，县政府的官员就只有知事谢国佐，1个总师爷和1个团总（治安或地方警官）。

建国前印江的司法机构和民间 民事纠纷调解组织简介

县司法局供稿

建国以前，印江县设有司法处，相当于现在的法院。司法处有主任、审判官、书记官等4至5人在处里工作，另有5人当差在外。区里有民政委员，负责一区的民事纠纷调解；乡里有民政干事，具体负责纠纷调解事宜，并成立有民事纠纷调解委员会，大的乡由5至7人，小的乡由3至5人组成。该组织均属乡长领导。

一般民事纠纷先在其保里由保长调解。保里调解不了，再移交乡里调解。在乡里调解时，双方都要交谈判费，金额为五千元（相当于现在的0.50元）。乡里调解不了就移送区里，由区民政委员调解。如果区里也无法调解，就只有移送县里，由县司法处裁决。保里保长调解其民事纠纷时，一般都不及时，首先好言劝慰其纠纷当事人，让其心情平静下来后再着手调解，以防火上浇油，达不到调解的目的。

除行政调解组织外，另有民间纠纷调解组织，调解其民事纠纷。

宗族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宗族调解组织由公认的族长和当地德高望重的人组成，称为“祠堂会”，由族长主持祠堂会的调解事务。一般纠纷先由族长单独调解。遇到疑难复杂而棘手的民事纠纷时，族长便召集祠堂会成员共同调解。祠

祠会权力较大，对本族人掌握着生死之权，可处罚违犯族规的人。例如，出嫁女子对公婆或长辈不尊不孝，祠堂会就强令其女子给其公婆或长辈赔礼道歉或修桥补路赎回“罪过”，对打骂公婆或其他长辈者，祠堂会可对其痛打一顿作为教训；对道德品质败坏的姑娘，祠堂会有权作出活埋的决定并且付诸行动。面对聪敏好学家庭却贫寒的青少年，祠堂会都会用清明田、祠堂会田的收入给予资助，使其有所作为，为族人争光。

义务调解员的调解。这种义务调解员既没有担任任何行政职务，又不是祠堂会成员，只因为具有一定的说服能力，爱管闲事，又不计报酬。例如县城东门的白云成就是这样的人。只要他得知哪里有纠纷，夜半三更他都主动前往调解。

公推寨邻调解员。在一个诸姓杂居的村寨中鸡毛蒜皮类纠纷，由公推的德高望众且有一定口才的人调解也就了之。

巫婆神汉的调解。有关不忠不孝，仗势欺人等道德伦理方面的纠纷，有时由巫婆神汉出面调解。其巫婆神汉以因果报应之例，讲为人应做孝子或行善讲理的道理，劝人改恶从善，这样来平息纠纷。

以上的调解机构或民间调解组织，虽然因历史条件之原因，使有的调解是非颠倒，造成不良后果，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也曾起到过一定的作用。

(文史委整理)

抗战胜利后印江妇委会的活动情况

肖忠民

印江县妇女委员会，于1945年10月成立，原女子学校校长徐玉琳担任妇委会主任。徐玉琳系印江女性之强人，能说会道，善于诗文，而且写得一手漂亮的毛笔字（县档案馆存有她书的许多文稿）。在她任妇委会主任（后称理事长）期间，提倡妇女走向社会，广受教育，参加社会公益劳动等等。

印江县妇委会成立之初，徐玉琳四处奔波，为选择地址，筹集活动经费，向县参议会、县政府、以及省参议会呈送报告，又对各乡（镇）长期广泛宣传，要求在乡村广泛募捐（但收效甚微）。她本人又深入乡村了解妇女情况，于1946年5月3日在县救济院礼堂组织召开妇女代表大会。经多方努力，县政府同意拟拔东岳庙为妇委会办公会址，以现款160万元（相当于人民币500元）作维修费。其办公用费系征收印江城区场镇手工业之土布摊捐（摊位费）。至1947年3月止，通过募捐修筑了部分会址。1947年4月将县城的土布摊移设在妇委会内。土布摊移设妇委会内，按县参议会第六次大会公报，妇委会理事长徐玉琳陈述的有四条理由：1、有利提倡妇女大力崇尚纺织，鼓励优良；2、可以宣扬政令，作技术指导，逐渐改良妇女手工业织布技术；3、可与纱布市场取得联系，沟通商

情，控制土布价格涨落悬殊，以利保护妇女生产产品的销售；4、便于收捐。这样，妇女之福利可以促成，妇女教育可以开展，妇婴卫生可以宣传，风俗亦可以转变，即可完成本会对国家民族应尽之义务。

印江妇委会初建的三年，即1945年至1948年，在提倡女孩入学，妇女卫生保健和婴儿保护，发展纺织业，改进手工技术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1948年中徐玉琳离职去思南养病，妇委会领导乏人，活动逐渐停滞。1949年初，因物价暴涨，市场混乱，摊捐难收，妇委会的活动经费日趋减少，遂停止活动，自行解体。

红军长征途经缠溪牺牲的烈士

吴宗梅搜集 文史委整理

一九三四年古历九月，任弼时、肖克、王震领导的红六军团，路经印江缠溪时，遭到地方反动武装和土匪袭击。六军团红军将士英勇还击，打退了敌人多次袭击后转移，拟与贺龙领导的红三军会师。有的红军战士因饥饿、疲劳和病魔侵袭，未跟上大部队而躺下，被地方反动势力发现，惨遭杀害。以下的“三亲”口碑资料讲述了六位红军惨遭杀害的经历。

乡长代润芝下令杀害两名红军

一名体衰病重的红军战士在缠溪打杵场掉了队，隐藏在茂密的树林中，待天黑后，才爬出树林，爬到许家寨的庙里，向庙里的和尚求救。当时庙里有两个和尚，即张老怀和田志修。这两个和尚见这位红军病得连路都无力走，顿生出家人慈悲之心，冒险将他隐藏在庙内的神龛脚下。第二天不知怎么被保和乡公所知道了，便命令闻长史正举、安钟宗等人围庙搜查，将这位红军战士搜查出来。乡长代润芝又命令史正举把红军战士带到石坎田河沙坝开枪打死。这位红军战士是江西人。但至今仍不知其姓名。

当天下午，民团团丁严纯清等人，在打杵场街上又发现一位同样行走无力的红军病号，当即将其捉拿，请示乡长代润芝。代润芝又下令，派代仁亮将这位红军拉到石坎田河沙

坝杀害。据代仁亮说，这位红军是外地口音，听不懂。叫他写字，他便在手板上划“江西”二字，可能也是江西人。

两位无名无姓的红军战士惨遭杀害后，尸体摆在石坎田河沙坝上。过了几天，不知哪位好心人将他们用泥沙掩埋上。这个简单的双人合葬“坟”连人一起；在几次洪水的冲刷后消失了。

土匪田兴发、朱春廷残杀红军

红军大部队经过缠溪冷水溪大坳的次日早上，两名掉队的红军被土匪田兴发等发现，惨遭杀害。一位红军在大坳的焦园湾被土匪田兴发抓到后，当即被其残酷地杀害了。另一位红军在无力行走的情况下，躺在大路旁，被土匪朱春廷发现。朱春廷来我（口述人何宗印）家，要我和他一同去看个究竟。那个红军身上除了一床红色的军毯外，粮食、枪弹均无，衣服也破烂了。他说话的口音听不懂，不知他的姓名。问过后，朱春廷便把他拉到一个坑边，一枪打死了。

—红军遇害于青树湾堰沟田外

红军大部队在缠溪住宿一夜后转移。三个红军因伤病，仍住在小坪中岭坡杨四爷家。住了三四天后，一天，杨四爷的老婆去给红军买东西，被甲长胡成玉看见，他心想杨四爷家那么穷，哪有钱买鸡买蛋？甚觉可疑，便到杨四爷家查看。发觉有红军藏在杨四爷家，他立即向乡兵队长潘立芝报告。潘马上组织壮丁二、三十人，围住杨四爷家的房子，捉拿红军。三位红军奋力冲杀，杀出一条血路，两位红军脱险。一位名叫谢志友的被捉住，潘队长等人先将谢志友和杨四爷老

婆捆起来，毒打之后，说杨四爷私通红军，其家产一律充公。然后将谢志友和杨四爷老婆捆到潘立芝家，又悬起来毒打一顿。杨四爷老婆经不住打自缢而死。谢志友则被吊在潘桃家的屋檐边，整整一个星期。最后拉到青树湾堰沟田外，由双龙桥朱云清开枪打死。

乡保警队残杀一位红军

缠溪乡保警队长代世清（青龙人）和保警队员蔡绍华（缠溪街上人）二人，在罗场迷库村后面的林坳地方发现了掉队的红军战士。他们便跟踪追击，抓到了一位红军，蔡绍华执枪，活活将这位红军战士打死在村坳口。并将其尸体埋在和尚帽地方。

红六军团经过缠溪时，掉队战士被地方反动势力残害的总计六人。解放后，人民政府为牲牲的红军战士修建了烈士纪念碑，以慰在天之灵和寄托人民的哀思。

印江报纸概要

郭 超

印江的报纸，包括新闻性刊物、通讯，据有关资料记载和知情人士的回忆，共有八种。县档案馆资料记载，最早的一种是1938年的《印江日报》，最后一种是1970年的《战地黄花》。由于资料有限，本文仅分民国时期和建国以来两部分对印江报纸的发展史作一概略的记述。

中华民国时期的报纸

民国时期的报纸共有4种，以创刊最早的《印江日报》为代表。

《印江日报》创刊于1938年6月16日，始为油印小报，后改为石印，竖排4开4版。报纸每日以刊登无线电收音机收取的中央社消息和县政府政令、民情、查询等为主。版面辟有副刊，专载文艺作品及文化动态。现居住在辽宁省的我国著名作家、评论家思基（本名田儒壁，印江缠溪人）当年曾先后在该报发表过剧本3种，反映壮丁之苦。这张报纸可以说是思基成为作家的摇篮。报社主编李懋棠，时任县教育局长。报纸发行至各区、保和学校。

40年代又先后出版过县民教馆主编的3种新闻性刊物。1940年4月创办的《印江旬刊》，主编敖腾骥。为办好这份刊物，县政府要求各区公所、区中心小学随时搜编新闻及文稿投《旬刊》。刊登内容主要是县政府训令、县内